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2-3-25

报名结束时间：2022-3-31

报名地点：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www.zhygcg.com）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已经批复立项，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

招标编号：HLZB2022F-024

项目概况：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供货地点：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五、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化工。

六、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七、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八、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近六年具有同等或以上规模项目的评价业绩（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机构中具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技术专家，熟悉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相关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资料。

九、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通报，投标

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名（线上）：

2.1 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zhygcg.cn/f>）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本项目投标登记、下载或查阅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943-5917910/0931-2905663）。

2.3、凡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向招标代理邮箱（1226535238@qq.com）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银行信息见联系方式）并登录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2.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开标时间及地点：

3.1、兹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开标厅公开开标。

3.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 ， www.zhygcg.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招标单位：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

联系人：安洋

联系电话：1880943131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0943-5917907（阳光平台驻办）

联系邮箱：1226535238@qq.com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现状
评价

招标编号：HLZB2022F-024

招标单位：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招标人(业主)名称：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安洋 电 话：18809431317 邮政编码：730900 技术规范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431 号（原离退休职工之家六楼） 联系人：马工 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1226535238@qq.com 一、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行号：313821015067（保证金需电汇） 标书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一）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二）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三）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2022.4.14 09.30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 元整 标书费金额：400 元整
5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PDF 格式）。

7	投标文件递交至：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需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www.zhygcg.com） 开标地点：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 452 号四楼会议室（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
8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不予接收： （1）逾期上传投标报价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所上传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A 总则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1.2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化工。
- 1.3 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 1.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近六年具有同等或以上规模项目的评价业绩（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机构中具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技术专家，熟悉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相关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资料。
- 1.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 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

通报，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承担该项目合格单位。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投标方承担的所有业务和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6 “买方”系指招标人。

3. 招标概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确定厂区重大危险源安全现状评价单位。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5.2 无论投标过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

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5 天，否则拒绝答复。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以书面、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原件）；
 - ④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 ⑤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原件）
 - ⑥投标承诺书（附件、原件）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服务明细报价单（附件）；
- 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附件）；
- ③投入设备和技术力量说明（可参照附件）
- ④项目总负责人介绍。
- ⑤质量、进度和服务承诺（附件）；

⑥近 3 年以来的相关业绩。

⑦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成一册，并要求采用彩色封面，无线胶黏订。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12.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服务明细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3.3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严格按报价说明要求报价应标，对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5.2 投标总报价做为商务评标的基准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2 投标人应尽早提供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下列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电汇及现金):
现金、电汇

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 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 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 以免填错。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行号:313821015067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 予以退还(无息)。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不计付利息。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十三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的）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6.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16.6 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6.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上传：

17.1.1 投标文件单子版（商务、技术应分别编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平台。

18.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上传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仪式。

20.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平台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1.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

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2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技术服务内容、技术状况、付款条件，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24.4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6.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的招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签约时间和地点），按招标中标价与中标人签订环境监测合同。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要求改变投标文件、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中标人逾期签订合同的, 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收取。

H 评分因素及分值

29. 评标

29.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9.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9.3 评标委员会只依据投标人一次报价进行评议，评标时不接受任何有关价格的修正。

30. 评分分值分配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30.1.1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实力、规模：整体实力较强得 2 分；实力一般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财务状况：投标人 2019-2020 年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盈利得 2 分，亏损不得分。	2
(3)	同类业绩：有同类业绩且提供合同 5 份以上者的 5 分，少一份扣 1 分，无业绩得 0 分。	5

(4)	信誉和在同行业及我公司的业绩及使用情况：根据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检测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无不良记录得 1 分；有不良记录得 0 分。	1
(5)	价格	65
合计		75

注：（6）价格占 65 分，取各合格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5 。

30.2.1.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25 分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研究思路清晰，方案完整，有深度，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技术路线可行，有研究思路，方案较完整，有一定深度，能响应招标要求得 2-3 分；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差，研究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2)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状调研，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情况有一定了解的得 4-5 分，次之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3)	项目计划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 3-4 分；项目计划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 1-2 分；项目计划可行性较差，基本不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 0 分。	4
(4)	1、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满足项目要求，配合招标人工作，人员配备、迅速、便捷能及时跟进服务的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3、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6
(5)	能否按照招标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立刻着手准备编制本项目安全评价的相关资料和注意事项，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6)	能否按招标人要求对项目现状进行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25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按招标文件（编号：HLZB2022F- ）提供的报价方法所确定的投标总价为 RMB¥：元，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上述服务，并按时出具报告。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人参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了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附：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证书		证号编号		发证单位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

主要技术人员表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 岗 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 岗 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 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 岗 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注：1、上岗证指获得环境检测资质上岗合格证；2、主要工作业绩必须注明参加环境监测的工程名称及时间；3、后附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日
开始招标，招标投标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
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我公司对本项目开标前的招标工作没有异议、特
承诺不对开标前招标工作进行任何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1	
2	
...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一、开展项目方案、项目报告说明

二、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三、质量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四、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九

质量、进度和服务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了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招标文件，并到现场勘察和参加了有关答疑会议后，愿意承担该项目服务任务；坚决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和应承担的义务。

一旦通知我单位中标，将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立即着手进行监测的准备工作。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在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履行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我单位撤回投标文件或提高投标报价或不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或中标书发出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可由你单位予以没收。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的规定。

我们将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我单位为此项目投标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技术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甲方) _____

受 托 方:

(乙方) _____

签定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时间和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白银市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的要求与方式

1、根据甲方委托的项目内容，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就上述项目进行现场相关资料收集，编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____份。

三、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

_____职业病危害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乙方编制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经甲方审核通过，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用。

（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变更、返工或窝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进度顺延。

四、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对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的资料、文件、

信息、数据、图纸等负全责。由于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的资料、文件、信息、数据、图纸等的错误，造成乙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工作的错误，甲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因资料提供不及时或隐患整改不彻底等因素造成工作的延误，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为乙方保密。甲方不能将乙方提供的报告、资料、合同等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后，将评审通过后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

2、乙方应为甲方保密。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合同等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察审计部门在合同履行中进行监察审计。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合同履行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二）本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二、三、四条款中任何一项，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后，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后，双方重新洽谈，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文本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部矿业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邮编：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邮编：传真：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所签订合同及协议为准)

技术规范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

1.2 项目地点：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09 号）

2. 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

2.2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化工。

2.3 投标人有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2.4 投标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近六年具有同等或以上规模项目的评价业绩（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机构中具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技术专家，熟悉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相关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资料；

2.7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8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 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通报。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项目自然条件

3.1 地理位置：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白银市东北方向，交通通讯十分便利，公司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09 号

3.2 气象条件：

全年主导风向

NE（静风频率 9%）

年平均气温

7.9℃

最冷月平均最低气温	-7.2℃
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	21.3℃
极端最高气温	37.3℃
极端最低气温	-26.0℃
年平均降水量	204.3mm
年最大降水量	341.2mm
年最小降雨量	122.8mm
日最大降水量	82.2mm
小时最大降雨量	33.2mm
年平均蒸发量	2004.1mm（为降水量的 9 倍）
年均相对湿度	51%
最大地冻深度	108cm
年最多雷电天数	33 天
年冰雹天数	1.5 天
最大雪载荷	25kg/m ²
最大积雪厚度	0.45m
平均风速	1.9m/s（静风频率 37%）
冬季平均风速	1.4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冬季平均大气压力	85.14kPa
夏季平均大气压力	84.31kPa

3.3 水文地质：

白银市属于干旱地区，市区无地表河流，只有分别贯穿市城区东、西两侧平行而过的东、西大沟两条排污泄洪沟。东大沟起源于白银公司露天矿，自北向南穿过白银市东部市区，经郝家川、民勤，于四龙口汇入黄河，全长约 38km。沿途主

要接纳了白银公司、银光化学公司业公司、磷肥厂、永生冶炼厂等大中型企业的生活污水，以及白银市东部市区的居民生活污水。西大沟起源于灰土涝池，自北向南穿过白银市西部市区，全黄茂井、刘家梁，于金沟口汇入黄河，全长约 30km。沿途主要汇集了白银公司铝厂、长通电缆厂、白银棉纺织厂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市区西部的城市下水。

除在白银市南部地区有零星分布的地下潜水（无开采价值）外，基本无地下水，市区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自黄河。农业用水部分来自黄河。

3.4 抗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白银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4. 概况

4.1 公司概况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白银公司选矿药剂厂，始建于 1958 年，1960 年建成投产，隶属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2004 年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后，重组为具有民营性质的白银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为适应白银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需要，白银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生产、销售选矿药剂系列产品、聚丙烯酰胺干粉系列产品、黑药系列产品和包装桶（箱）为主。现仍为国内同行中具有规模的企业。

本公司现有 6 个车间（队）、6 个部（室），有员工 170 人。年生产“大孚”牌选矿药剂系列 8000t，聚丙烯酰胺干粉系列 2000t，黑药系列 500t。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严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公司位于白银市东北方向，交通通讯十分便利，公司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09 号。

4.2 评价项目概况

白银新大孚科化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存在于易燃液体库，库内现有二硫化碳卧式贮罐 8 台，目前使用东侧的 2 台储罐和西侧的 2 台贮罐，其余 4 台贮罐长期空置，其容积为 $30\text{m}^3/\text{台}$ （罐内二硫化碳的容积占 80%，封闭用水的容积占 20%），二硫化碳的密度为 $1.261\text{t}/\text{m}^3$ ，则其最大储存量为 $1.261 \times 30 \times 80\% \times 4 = 121.056\text{t}$ 。通过对其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与分析可确定新大孚科化公司的易燃液体库（储存单元）属于“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距上一次重大危险源现状评价时间即将到达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5. 法律依据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修订，2019 年 9 月 1 日施行）；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9 年修订，2009 年 8 月 27 日施行）；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5 日施行）；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5.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2014 年 7 月 29 日施行）；

5.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2016 年 2 月 6 日施行)；

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5.12《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5.1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5.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2013 年 12 月 4 日施行)

5.1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5.16《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5.17《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5.18《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人大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

5.19《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5.20《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5.2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5.2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财企〔2012〕16 号)

5.2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

5.2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16 号令)

5.2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88 号令，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

5.2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80 号令修正，2015 年 2 月 26 日施行)

5.27《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修改)

5.2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5.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5.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5.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5.3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2017年1月10日施行）

5.3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2015年7月1日施行）

5.3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5.35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家安监局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

5.36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规范、标准。

7. 对投标人的要求：

7.1 投标人负责现场危险化学品生产系统安全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

7.2 具有完善安全评价方案和时间进度要求，项目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详细准确，投标人能够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系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系统现状进行评价。

7.3 投标人能够在委托方有关人员的密切配合和大力协助下，对现场危险化学品生产系统现状进行认真细致的评价，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措施及改进建议，得出现状评价结论。

7.4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投标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含节假日）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现状评价实施方案，应于5个工作日内（含节假日）完成现场勘查调研，于30个工作日内（含节假日）编制完成现状评价报告。

8.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人对现场进行现状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待验收通过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招标人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